

#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拓宽诉源治理新路径

**呼和浩特讯** 近年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法学会全面总结诉源治理的经验做法,将“枫桥经验”与“五大任务”紧密连接起来,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安全稳定屏障建设主力军作用,坚持跨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建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参与诉源治理新模式,成为“北疆枫桥”诉源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1月31日,在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法学会共同推动下,自治区首个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在新城区人民法院落地,标志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诉源治理机制在基层法院的探索实践正式起航。

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对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作出部署,将“深入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建好用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列为自治区法学会年度工作重点。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法学会迅速行动,就如何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优势与开展诉源治理相结合,积极进行会商,明确了工作范围、确立了在全区各基层法院

均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的工作目标。今年2月,在全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自治区高院对推动全区法院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进行了专门部署,提出时间表、路线图。

为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机制,推动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法学会联合自治区高院开展了全区大调研工作。调研组深入基层站点实地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当地政法委、法学会、法院、检察院进行座谈交流,对优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流程、工作方式,建立衔接机制等提出建议、要求。调研后,结合全区实际,自治区高院和自治区法学会共同起草了《关于深入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室)工作的指引》,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流程及要求。

截至目前,全区共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站点119个,旗县级法院实现全覆盖。法学会与法院精心打造的“两站一家”,成为广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针对矛盾纠纷“疑难杂症”“坐堂会诊”的重要场所,咨询主要涉及金融、劳动争议、物业纠纷、民间借贷等重点民生领域。

“我调解过很多起机动车纠纷的案子,一起交通事故演变为道交案件,要么就是案情本身比较复杂,要么就是双方互不相让,这就需要我们充分发挥调解智慧。”“是啊,这些矛盾纠纷的背后都关系着生命、家庭和未来,办理这些案件时我们要慎之又慎。”这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培训调解员的场景。

近日,内蒙古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呼和浩特市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主任张晋民一行前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回民区人民法院,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机动车纠纷调解工作座谈培训会。培训会上,张晋民围绕人民调解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基本方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技巧、法律法规的运用等方面为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结合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中存在的当事人的主体、调解内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与大家进行了交流互动,并为参会调解员在调解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答疑解惑,帮助人民调解员厘清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技能。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不是一般的人民

调解员,他们具备了足够的专业优势,是人民法院引进的法律“外脑”,在基层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方面发挥了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助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做到案结事了。

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和自治区法学会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机制,充分利用好优势资源,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充分发挥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优势作用,坚持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针对基层社会治理中类型化矛盾纠纷开展专题调研,对重大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形成课题研究成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法院出具司法建议书,共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各级法院在诉源治理、纠纷调解、疑难案件、重大涉诉涉法积案化解等全领域积极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提升治理质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沟通交流,持续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工作机制,以更加多元、创新的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

(刘洪舫 包塔娜)

## 实施“充电桩下乡”计划 电力企业赋能乡村振兴



村民正在给汽车充电。

**呼和浩特讯**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苏木沁村,一排崭新的充电桩矗立在村委会停车场,为这片乡村大地增添了一道现代科技的绿色风景线。“村子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人越来越多,现在村里安装了充电桩,不仅方便了村民,也方便了来往的群众。”正在充电的张女士对新安装好的充电桩赞不绝口。

年初,内蒙古电力集团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组团式”社会包联帮扶任务点榆林镇制定了“充电桩下乡”计划。经过前期的精心筹备与多次实地考察,7月1日,在苏木沁村村委会停车场6桩12枪的充电桩正式投入运营,填补了村里无充电桩的空白,当地400户村民真正实现了“绿色”出行、低碳出行,缓解了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难”问题。

榆林镇距离城区39公里,西邻恼包村文化旅游区,东接马鬃山滑雪场,附近还有东干仗村梦境空间民宿等特色文旅项目,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应用,充电需求也与日俱增,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在村委会停车场中安置充电桩,给村民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也满足了游客的充电需求,进一步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游客的满意度。

今后,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将持续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跟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步伐,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充分发挥电力企业的专业优势,不断优化充电设施布局和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用电服务,为首府乡村的绿色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查斯娜)

## 警灯照亮遗址夏夜 藏蓝守护文物平安

本报记者 郭惠心



民警宣传文物保护知识。

在元上都遗址景区,看着游客们打卡拍照,与文物合影留念,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公安局民警不禁会心一笑。

位于内蒙古中部的正蓝旗历史底蕴深厚,境内遗留的古建筑、古墓葬较多,内蒙古唯一的一处世界文化遗产——元上都遗址就坐落于此。正蓝旗境内不可移动文物共计116处,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2处、自治区级文保单位5处、旗级文保单位37处,丰厚的历史文物遗存也引来了不法分子的觊觎。

多年来,正蓝旗公安局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原则,将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形成对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完善工作体系,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落地落实,守牢文物保护安全底线。

“盗挖古墓葬、盗掘古文化遗址犯罪嫌疑人不惜花重金购买高科技器材。”正蓝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斯琴毕力格介绍,民警在办案中发现,一些高科技工具被盗墓团伙大量使用。针对文物犯罪手段不断升级,逐步呈现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趋势,正蓝旗公安局总结摸索涉文物犯罪的规律特点,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刑侦大队内设打击文物犯罪中队,并配备专业的人员和装备,联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努力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2018年至今,该局累计破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文物类案件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追缴文物2160余件。

守护好老祖宗留下的珍贵遗产,是我们这些“文物守护者”最重要的职责。”正蓝旗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永平坚定地说。为了更好地凝聚起保护文物的强大合力,正蓝旗公安局不断创新机制,与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文物违法线索,从源头上实现早发现、早打击、早处理。

在哒哒的马蹄声中,民警和马背文物保护队队员走过四郎城遗址保护区。同时,沙巴日太寺庙遗址所在的赛音呼都嘎苏木内,也传来了民警宣传讲解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声音。

保护是核心,安全是底线。正蓝旗公安局定期组织开展涉文物案件侦办培训,联合文物管理部门开展实地踏查,动态掌握辖区内文物保护情况。同时,该局组织民警与马背文物保护队队员一起开展巡逻、入户走访、送法上门等工作;动员组织辖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的苏木镇场、嘎查村采取网格化管理,做到防范无死角;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管,打击涉文物非法交易,从源头上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目前,正蓝旗已形成行业主责、公安主打、各界参与的工作格局,群众保护文物的意识也不断提升。

正是这些努力,筑起了正蓝旗文物保护的铜墙铁壁。夕阳西下,草原上那一座座古建筑、古墓葬静静伫立,见证着历史的变迁与沧桑。“守护文化遗产,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谈及未来,刘志平目光坚定,“打击文物犯罪,正蓝旗公安民警一直在路上。”